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B-1202-2014123101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  
版 次：03 20141231 修

## 靜宜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3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良好飲食習慣，健全本校餐廳管理系統，加強從業人員之健康管理、強化督導制度、維護學生健康，特設置膳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員乙員、諮商暨健康中心主任、諮商暨健康中心組員乙員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、食品營養學系教師代表乙員、觀光事業學系教師代表乙員、學生自治會代表二員、學生膳食委員十四員等二十八員組成，學生事務長兼主任委員，總務長兼副主任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一、 督導改善各餐廳之廚房設施，使合乎衛生清潔之標準。
- 二、 督導餐廳環境衛生之改善。
- 三、 實施餐廳衛生檢查。
- 四、 加強飲食衛生與教育宣傳。
- 五、 定期蒐集學生反映之改進意見，建議餐廳改進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開會乙次，得視狀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學生膳食委員組成膳食檢查小組，定期對本校餐廳執行檢查，檢查缺點立即送交相關餐廳改善，並納入膳食委員會議討論。

第六條 餐廳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及罰責，依據本校餐飲衛生管理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3年04月01日膳食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10月21日膳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